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9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9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7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他撞2起、自撞5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電動輔助自行車1起、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2起、汽車4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1起、零時至6時4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

電子文
9

9



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,請貴校妥善規劃自行車停車位置,並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教育,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,另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自行車專區)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)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,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,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五、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,另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造冊掌握,並請務必聯繫家長,透過學校輔導機制、獎懲規定,及請家長蒞校參加學生獎懲會議、座談會等方式,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系統,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,共同教育學生,避免無照駕駛或衍生偏差行為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